



公司簡介



參

- 13 一、沿革
- 14 二、願景
- 14 三、核心價值
- 14 四、制度



一、沿革

清光緒14年正月30日（西元1888年2月21日），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發布「臺灣郵政條款」16條，自2月10日（西元1888年3月22日）創辦新制郵政，於臺北府城設置臺灣郵政總局，發行郵票，收寄民間郵件；但此一創舉並未及於清廷所轄之大陸地區。甲午戰爭後，西元1895年日本於臺灣設置野戰郵便局，次年廢止野戰郵便，接續辦理普通郵政。

清光緒21年，英人赫德（Robert Hart）時任清廷海關總稅務司，擬具開辦新式郵政的章程4項，計44條，經由總理衙門於清光緒22年2月7日（西元1896年3月20日）據以入奏，當日奉准開辦「大清郵政官局」，由赫德兼領總郵政司綜理開辦郵政事務，係我國現代郵政之開端。因此，交通部於民國36年（西元1947年）核定，將每年3月20日定為郵政紀念日。

現代郵政設立之初，係由海關稅務司兼管，清宣統3年（西元1911年）郵政始脫離海關，由郵傳部接管，並設立郵政總局。民國元年（西元1912年）郵傳部改為交通部，「大清郵政」亦改為「中華郵政」。民國19年（西元1930年）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。民國24年（西元1935年）郵政法公布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名為郵政儲金匯業局，隸屬於郵政總局，同時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；民國25年郵政法施行並訂定「郵政規則」，確立郵政事業發展之基礎。

民國35年（西元1946年）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，民國38年（西元1949年）4月1日奉准分設臺灣郵政管理局與電信管理局，同年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自大陸遷臺。民國39年（西元1950年）郵政總局奉交通部指示，停止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活動，但臺灣郵政管理局經辦儲匯業務仍繼續辦理，由郵政總局直接指揮監督。為發揮儲蓄與活潑金融兩大功能，民國51年（西元1962年）郵政儲金匯業局正式復業。民國69年（西元1980年）9月1日郵政總局因應業務發展及加強經營管理需要，將轄屬臺灣郵政管理局改制為臺灣北、中、南三區郵政管理局。

為因應市場競爭及突破郵政經營限制，民國91年（西元2002年）7月郵政法修正完成，並於民國92年（西元2003年）1月1日交通部郵政總局正式改制成立由交通部100%持股之國營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組織型態由政府機關改制成國營事業機構，概括承受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、負債，並持續經營原有業務。

民國96年（西元2007年）2月9日改名為「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郵政四法之修法程序未完成，致更名後之公司名稱與法定名稱不符，民國97年（西元2008年）8月1日，再依法回復法定名稱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。其間雖有名稱更迭，但郵政之權利、義務、業務經營以及對民衆的服務皆不受影響。

郵政肩負普及化任務，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，並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，深入了解顧客多元需求。自民國92年公司化以來，持續開發新種業務、改善作業流程。近年更致力於局屋改造及資產活化，對內照顧員工生活，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；對外積極參與公益活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中華郵政迄今已走過兩甲子（120年）、跨越三世紀，歷經數次組織變革，是個擁有2萬6千多名員工的大家庭，在全國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及離島廣設據點，為全國民眾提供郵務、儲匯、壽險的普及化服務。這個承載人民信賴雙甲子的大家庭，未來仍將秉持「榮譽、責任、承諾」的信念，為本身的永續經營與營造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。

二、願景

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。

三、核心價值

以客為尊、提供誠信效率的服務。

四、制度

（一）採「董事長制」：

董事長須全權負起公司之經營責任，總經理兼任董事，其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派任。

（二）人事制度暫採「雙軌制」：

郵政改制公司後，設置條例明定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，仍然受原有人事法令規章規範。但新進人員適用新的人事制度，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。在靈活、有彈性、有激勵效果的薪給及獎工制度下，公司可針對業務需求，依照一般就業市場行情，及時進用適當人才，對於員工升遷、派職、待遇、福利、績效考核等，也將依員工實際工作表現為量度，員工任事心態必將會有所改善，郵政的經營也將會有一番新的景象。

（三）實施「責任中心制度」：

為使公司組織更具彈性，將臺灣北、中、南三區郵政管理局及各級支局簡併為各等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及支局，各等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擔負行政及管理（督導）權責，執行總公司政策，俾縮短作業流程，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。



經理團隊（左起楊總稽核功澤、江副總經理瑞堂、潘主任秘書裕輿、陳總經理惠着、翁董事長文祺、王副總經理淑敏、吳副總經理元仁、周副總經理瑞祺、陳協理樹東）